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善令：本院受理(2025)皖0191民初6395号原告张敏诉赵善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31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(利息计算方自逾期之日起按一年期LPR利率以23100元为基数计算至本息结清之日止);式：二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)。现依法向被告赵善令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4日)

